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、補換發暨更新作業 【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】檢附說明

●適用時機

- 依據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
 - 【更新】第7條第1款：「...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，...」

●「繼續從事長照服務」必要說明

- 長照機構或照管中心開立之證明
 - 同聘僱證明
- 長照特約單位開立之證明
 - 長照特約單位定義及聘僱證明開立請參閱本會相關說明
 - 證明方式可擇一提供：
 - 方式一、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報備截圖(如附圖)
 - 方式二、主管機關同意報備人員之同意函及名冊影本
 - 方式三、(限社區據點)申請人與據點承辦單位述明服務於該據點計畫之勞動契約影本



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申請書

案件編號：11301020046
 送審日期：113/01/02 ~ 113/01/02
 申請類別：新增

長照特約
單位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申請人 | 機構名稱 | 治療所 | | | 機構代碼 | |
| | 地址 | 臺北市 際使用 | 承辦人 | 張 | 電話 | |
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證書字號 | | 執業執照號碼 | | |
| 張 | A2 | 職字第 號 | | 北市衛醫職師執字第 A 號 | | |
| 是否為公費生 | 否 | 是否有附件 | 是 | 是否超過 40% | | |
| 支援機構代號 | 支援機構名稱 | | 支援科別 | | 支援機構地址 | |
| 9 | 長照 2.0 居家復能張**個案 | | | | 臺北市 | |
| 支援目的 | 報備為一般支援 | | | | | |
| 備註 | 配合 治療所，執行 長照 2.0 服務。 台北市全區，大安區、中正區、信義區、中山區、中正區、士林區、大同區、北投區、南港區、內湖區。新北市全區，板橋區、中和區、永和區、新店區、蘆洲區、三重區、汐止區、新莊區、土城區、五股區、泰山區、樹林區、林口區。 | | | | | |
| 報備期間 | 113/01/02(二)08:00~113/01/02(二)20:00、113/01/03(三)08:00~113/01/03(三)20:00、113/01/04(四)08:00~113/01/04(四)20:00 113/01/05(五)08:00~113/01/05(五)20:00、113/01/06(六)08:00~113/01/06(六)20:00、113/01/07(日)08:00~113/01/07(日)20:00 113/01/08(一)08:00~113/01/08(一)20:00、113/01/09(二)08:00~113/01/09(二)20:00、113/01/10(三)08:00~113/01/10(三)20:00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若支援(執業)機構停、歇業或醫事人員停、歇業，原報備支援案件將自動註銷。後續人員異動至新執業機構後，如有需繼續支援被支援機構，請重新辦理申請。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核准資料 | 申請方式 | 線上申請 | 送審日期 | 1130102 |
| | 申請進度 | 通過 | 核准文號 | 北市衛醫 字 1130103 號 |
| | 備註 | | 核准文號日期 | 1130103 |

↑
報備期間至少1個月

